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地方动态](#)

辽宁省与甘肃省加强省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服务管理协作

日期：2023-01-04 来源：辽宁省民宗委 字号：[大](#) [中](#) [小](#)

近年来，辽宁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不断加强外来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积极引导少数民族群众融入城市生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程度不断加深，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为顺应各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的形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进一步做好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辽宁省民宗委和甘肃省民委于2022年12月27日签订合作协议。

一是加强协作。双方协调本方相关地区和部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和科学社会管理、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等方面，持续深化联动协作，不断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每年开展“送温暖、解难题”系列走访调研活动，少数民族经营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协调解决子女入学等帮助，给予党和政府的关爱。在外来少数民族务工经商人员中开展“诚信经营示范户”评选活动，倡导诚信守法、团结有爱的经营理念，强化典型示范效应，进一步促进他们融入社区、融入城市。

二是保障权益。双方协调本方相关地区和部门，健全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让城市更好地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编印双语《沈阳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手册》以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指南》，免费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发放，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城市、融入城市、体面生活。

三是完善机制。双方不断健全完善省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服务管理协作机制，搭建以省民（宗）委为载体、分管领导负责、相关处室组织协调、联络员联系沟通的协作平台。建立合作共管机制，实现双向服务、双向管理。

今后，辽宁将持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目标，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工作水平，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确保各族群众进得来、稳得住、过得好。

